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聶紹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5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數	備考
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26014-1	1,000	
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33293-3	1,000	
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33933-9	1,000	